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138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1138790A00_ATTCH1.PDF、11387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函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
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79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